

宣城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提示单

各县市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预警信息》（预警〔2021〕13号）全省将受寒潮影响。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一要做好寒潮的预警预报；二要做好防范应对准备，严防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发生；三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持信息通畅。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预警信息

时间：2021年11月4日16时

预警〔2021〕13号

类别(级别)	寒潮防御预警
概要	受寒潮影响，预计6日夜至7日全省平均气温下降8~10℃，风力增大到4~5级，阵风7~8级，水面阵风8~9级；冷空气过后，8日早晨最低气温：淮北地区、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0~2℃，其他地区3~5℃，全省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霜或霜冻。
影响范围	全省地区
防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范寒潮大风对设施农业、交通运输、旅游观光、城市运行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室外广告牌、户外构筑物等造成安全隐患，注意水面作业安全。防范强降温对人体健康和疫情防控的不利影响，提醒群众在室内用炭火取暖时谨防一氧化碳中毒，做好能源、电力调度保障工作和生活必需品供应。户外活动特别是户外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及相关部门要针对气温骤降或出现冻雨、冰雹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救援准备。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实现隐患早期识别和主动防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汇总上报，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充分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

抄报：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委信息综合室。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